

第六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（如：中小企业 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）

6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针对标项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（救生、警戒、堵漏和水域救援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救生照明线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9.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英赛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